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6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永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翔玢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，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萬9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24萬9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00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113年3月27日星期三前（含當日）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依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郭盈呈